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19-067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珠海港”)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7月23日以专人、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9年7月25日上午10: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会议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由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为提高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人民币7亿元)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9年7月2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8人,同意8人;反对0人,弃权0人。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珠海港成功航运有限公司拟新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公司、开户银行、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9年7月2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8人,同意8人;反对0人,弃权0人。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的议案

为进一步保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在公司承担管理或监督职责的管理人员合法权益,公司拟投保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保险费用为人民币9万元/年,保险期限为12个月,保险责任限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被保险人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在公司承担管理或监督职责的管理人员。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并由董事局转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投保责任保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8人,同意8人;反对0人,弃权0人。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通过多方考察和比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较高的职业素质,勤勉尽责,经研究公司拟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2019年度审计机构,提供财务审计和相关咨询服务,聘期一年。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许可证”,能够按照中国证监会、财政部有关制度、准则的要求,提供年度审计和相关咨询服务。经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充分协商,拟支付其2019年度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壹佰贰拾万元整(RMB1,200,000元)。该费用已包含审计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如当年公司新增(减)被审计单位不另计费,且均按约定出具各单位的独立审计报告。

该事项提交董事局会议审议前,已获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并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8人,同意8人;反对0人,弃权0人。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通过多方考察和比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研究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提供内部控制审计和相关咨询服务,聘期一年。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熟悉公司情况,有利于合理评价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能够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制度、准则的要求,完成公司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经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充分协商,2019年拟支付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29.8万元。

该事项提交董事局会议审议前,已获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并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8人,同意8人;反对0人,弃权0人。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本次董事局会议审议的《关于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的议案》、《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和《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定于2019年8月13日(星期二)下午14:30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9年7月2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8人,同意8人;反对0人,弃权0人。

特此公告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9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19-068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098号)文件核准,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完成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40,883,976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7.2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19,999,986.24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18,430,203.21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01,569,783.03元,拟投入港口设备升级和港航江海联动配套船舶项目。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4月25日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C10360号)验证。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闲置原因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建6艘拖轮项目”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77,890,000元(包括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926,273,091.49元(含利息收入并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为提高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如下:

1、现金管理投资品种

本次公司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且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及保本型理财产品,产品发行主体将提供保本承诺,产品收益分配方式根据公司与产品发行主体签署的相关协议确定。该等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履行备案及信息披露义务。

2、投资额度

本次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人民币7亿元),且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现金管理有效期

自公司本次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4、实施方式

上述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经公司董事局审议批准后,由董事局授权经营层在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现金管理产品发行主体、明确金额、选择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相关事宜。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及时披露现金管理的有关进展情况。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2019年7月25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参与表决的董事8人,同意8人;反对0人,弃权0人。

四、现金管理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进行现金管理,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未来不排除相关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公司根据募投项目进度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选择适当的现金管理方式,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正常经营;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和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控审计部负责对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正常使用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回报。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董事局就审议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召开了董事局会议,会议的审议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以及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与股东获取更多回报,符合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本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3、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珠海港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有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保荐机构对珠海港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决议;

2、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3、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4、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之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9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19-069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 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098号)文件核准,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完成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40,883,976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7.2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19,999,986.24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18,430,203.21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01,569,783.03元,拟投入港口设备升级和港航江海联动配套船舶项目。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4月25日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C10360号)验证。

二、目前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设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并于2019年5月20日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根据公司于2019年6月24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一次会议决议,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珠海港航运有限公司、珠海港拖轮有限公司和珠海港成功航运有限公司分别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2019年6月26日与公司、开户银行、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止2019年6月30日,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截至本补告日存储金额(人民币元)	资金用途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珠海珠江分行	446[illegible]0940 817000[illegible]180	306,931,005.41	珠海港成功航运有限公司拟新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公司、开户银行、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关账户信息如下:
	招商银行广州分行珠海分行	1[illegible]0001	900,888,888.8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1[illegible]751	222,753,197.1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3[illegible]445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4[illegible]1809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2[illegible]0001		
珠海港式拖轮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1[illegible]0733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4[illegible]0943	3,110,000.00	
合计			926,273,091.49	

三、新增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以向项目实施主体增资或委托贷款方式投入募投项目,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项目实施主体珠海港成功航运有限公司拟新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公司、开户银行、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关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截至目前存储金额(人民币元)	资金用途
珠海港成功航运有限公司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21322373089170000[illegible]	0	用于港航江海联动配套项目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2019年7月25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参与表决的董事8人,同意8人;反对0人,弃权0人。

四、协议主要条款

甲方: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港成功航运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银行

丙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港航江海联动配套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邢仁田、张龙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银行专户交易流水明细,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银行专户交易流水明细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01,569,783.03元,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1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或者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协议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银行专户交易流水明细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如果甲方因涉嫌发行申请或者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行政处罚或被移送司法机关的,甲方同意丙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丙方指令在上述事项发生时立即对专户资金采取暂封等处置行为。查处结束后,解除上述暂封等处置措施。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之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五、备查文件

1、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决议;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9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19-070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公司董事局。公司于2019年7月25日上午10:00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局召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8月13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1)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19年8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

(2)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9年8月12日下午15:00至2019年8月13日下午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8月8日。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即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法律顾问。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珠海情侣南路278号4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1、关于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的议案;

2、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3、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议案内容详见2019年7月2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上述第2、3项议案属于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中将对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单独计票。

三、议案编码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的议案	√
2.00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
3.00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

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者,可授权委托代表出席,委托代表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后)、委托人股东帐户;法人股股东持单位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传真等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9年8月9日9:0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局秘书处(珠海情侣南路278号2楼204室)。

4、会议联系方式:联系电话:0756-3292216,3292215;传真:0756-3292216;联系人:黄一桓、李然。

5、会议费用: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人员食宿费用、交通费用及其它有关费用请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六、备查文件

公司于2019年7月25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的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9年7月26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07。

2、投票简称:珠港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8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8月12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8月13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9年8月13日召开的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在相应的意见栏打“√”)行使表决权。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的议案	√			
2.00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			
3.00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注:对于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指示,被委托人(有权□无权□)代表本人进行表决。(请委托人在权限的选项处打“√”。若委托人未进行选择,则视为代理人无权代表委托人就该项议案进行表决。)

委托人股东帐户:委托人持股数:

持股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委托人签字(法人加盖印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2019年月日有限期限至:年月日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19-071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珠海港”)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7月23日以专人、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19年7月25日上午10: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如下:

由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为提高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人民币7亿元)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9年7月2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监事3人,同意3人;反对0人,弃权0人。

特此公告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19-072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7月1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公司董事局。公司于2019年7月15日上午10:00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局召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7月31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1)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19年7月3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

(2)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9年7月30日下午15:00至2019年7月31日下午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7月25日。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即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法律顾问。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珠海情侣南路278号4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1、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规模

2.2 债券期限

2.3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2.4 发行方式

2.5 发行对象

2.6 募集资金用途

2.7 发行债券的上市

2.8 决议的有效期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局全权办理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4、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议案内容详见2019年7月1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案的公告》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三)对议案2涉及的事项,需提请股东大会逐项进行表决。

(四)上述议案4需要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议案编码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8)
2.01	发行规模	√
2.02	债券期限	√
2.03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
2.04	发行方式	√
2.05	发行对象	√
2.06	募集资金用途	√
2.07	发行债券的上市	√
2.08	决议的有效期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局全权办理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
4.00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

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者,可授权委托代表出席,委托代表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后)、委托人股东帐户;法人股股东持单位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传真等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9年7月26日9:0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局秘书处(珠海情侣南路278号2楼204室)。

4、会议联系方式:联系电话:0756-3292216,3292215;传真:0756-3292216;联系人:黄一桓、李然。

5、会议费用: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人员食宿费用、交通费用及其它有关费用请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六、备查文件

公司于2019年7月15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三次会议《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的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9年7月26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07。

2、投票简称:珠港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7月3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7月30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7月31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9年7月31日召开的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在相应的意见栏打“√”)行使表决权。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8)			
2.01	发行规模	√			
2.02	债券期限	√			
2.03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			
2.04	发行方式	√			
2.05	发行对象	√			
2.06	募集资金用途	√			
2.07	发行债券的上市	√			
2.08	决议的有效期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局全权办理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			
4.00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注:对于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指示,被委托人(有权□无权□)代表本人进行表决。(请委托人在权限的选项处打“√”。若委托人未进行选择,则视为代理人无权代表委托人就该项议案进行表决。)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持股数:

持股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字(法人加盖印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2019年　月　日　　有限期限至:　年　月　日

股票代码:000926　　股票简称:福星股份　　编号:2019-042
债券代码:112220　　债券简称:14福星01
债券代码:112235　　债券简称:15福星01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商业承兑汇票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拟为其全资子公司湖北福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星新材料”)开具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商业承兑汇票全额承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1年。同时,公司要求福星新材料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

根据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审批公司为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在授权期内可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不超过300亿元担保(含子公司之间相互担保),且在股东大会批准的被担保人及额度内,单笔不超过15亿元的担保事项由董事长审批。上述担保事项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已经公司董事长审批,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福星新材料为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本年度经审批担保额度为150,000万元,已使用担保额度为15,000万元,本次担保额度为6,000万元,本次担保后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129,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债务人):福星新材料

成立日期:2013年8月30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66,000万元

注册地址:湖北省汉川市沉湖镇福星街1号

法定代表人:张守华

主营业务:金属丝、绳及其制品的制造、销售、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除外);高新技术的开发与高新技术项目投资等。

与本公司关系:该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股100%。

该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数据已经审计)	2019年3月31日/2019年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040,048,255.08	2,545,821,388.60
负债总额	1,684,048,200.66	1,223,931,229.85
资产负债率	55.40%	48.08%
净资产	1,356,000,054.42	1,321,890,158.75
或有事项	0	0
营业收入	1,438,379,921.77	316,609,389.05
利润总额	-222,084,220.53	-34,109,895.67
净利润	-222,084,220.53	-34,109,895.67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